

景文科技大學圖資處-圖書館閱覽證申請表—兼任教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寸半身照片 粘貼處
姓 名				
工作單位		職 稱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請填寫學校 CIP e-mail			(辦證完畢後請與申請人確認)
申請者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所屬系主任簽章				

個人資料保護告知義務同意書

景文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依據「景文科技大學閱覽借書要點」提供各項服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公告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並同意本處於下列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資料：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本處為辦理圖書館流通業務(146「圖書館、出版品管理」)之特定目的之需求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辨識個人者(C001)、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工作單位等描述(C061)及申請者編號(C051)等，詳如申請表。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本處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為5年。

(二)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對象：景文科技大學圖書館

(四)方式：本處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以及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通知、統計分析。

四、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處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請求查詢或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因本處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處得不依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 台端閱覽辦證相關服務。

本人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接受同意書之內容(請打勾)

立書人簽章：

年 月 日

圖資處承辦人：

圖資處單位主管：

註：1. 申請者請準備一寸照片 2 張。

2. 申請者請務必攜帶身分證供現場驗明身分。

3. 申請經核准後即刻通知前來辦理閱覽證，通知後二個月內未能前來者本申請表作廢。